

賤招 1 無中生有「設牆」

聲稱擔心香港與內地有移交安排。「末代港督」彭定康更「證實」，1997年訂立《逃犯條例》時剔除內地，是「刻意」的，要在內地和香港之間設立「防火牆」。

拆招 多例成功移交

保安局查閱當時的文件，表示1997年訂立《逃犯條例》旨在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，所以法例安排只針對香港，並不包括中國其他部分，所以才列明中國任何其他部分除外。

截至目前，中國已與55個國家簽訂刑事司法協助條約，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澳大利亞、新西蘭、日本等；亦與37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。近年



■2004年4月，巨貪余振東成功由美國引渡回內地。資料圖片

來，內地從相關國家成功引渡回犯罪嫌疑人百多人。在諸多國家向中國移交逃犯的過程中，並無對中國不履行相關協議和不能保障涉案者人權的相關投訴，外部勢力的指控可謂是「打自己的臉」。

此外，英國法例中，允許以單一個案形式移交逃犯至沒有雙邊協議的國家和地區，表明英國願意與國際社會一同打擊犯罪，卻對香港彰顯公義的修例指指點點，明顯有其他政治企圖。

《逃犯條例》修例旨在彌補香港法律漏洞以彰顯公義，在此過程中，特區政府廣泛採納各界意見，將移交罪行的刑門門檻提高至7年，亦可以與請求方商討，在一次性移交協議時增加附加要求，以增加人權保障。唯反對派甘當棋子，公然勾結外部勢力干涉香港的內部事務，歪曲事實，抹黑中國和香港特區，企圖給特區政府施壓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了外國勢力抹黑修例的「賤招」，並一一「拆招」，揭露他們與反對派裡應外合、沆瀣一氣、危害香港的醜惡行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外賤招阻修例 事實拆招揭劣行

賤招 4 庇暴徒擾修例

借黃台仰獲庇護攻擊修例。涉旺暴案被檢控、棄保潛逃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召集人黃台仰、成員李東昇去年5月獲德國給予「難民」身份，近日突然聲稱要關注「港人權益」，將自己棄保潛逃與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混為一談。黃台仰更在採訪中聲稱，德國給予其難民身份，表示德國也認為香港政府正利用司法「迫害」港人，香港將喪失在國際社會中的特殊地位。

拆招 政治鬧劇可笑

黃台仰、李東昇二人早於去年5月已獲德國批准其「難民庇護」申請，彼時《逃犯條例》修例草案並未提出，如今突然「關注人權」，拋棄「港獨」初衷，暴露其與外國勢力勾結、抹黑香港司法制度的目的十分明顯。

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日前回應指，向兩名香港市民批出難民庇護的決定，是由德國聯邦移民和難民辦公室(Federal Office for Migration and Refugees)，根據申請人的陳述，逐個個案按照法律而獨立作出的，德國外交部並未參與決策過程。領事館亦重申，德國對港政策沒有改變，並會繼續推進德國與香港的友好關係。

可見在旺暴期間涉嫌煽動和襲警在內的嚴重罪行的黃、李二人的「難民庇護」，並不能作為抹黑香港法制的憑證，是一場可憐可笑的「政治鬧劇」。



■團體到德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德國庇護黃李二人。

1 彭定康(右)、蓬佩奧等亂提所謂「憂慮」。

2 修例將保障本港營商環境。

3 CECC聯署信內容充滿偏見。

4 黃台仰、李東昇獲庇護趁機擾修例。

5 李柱銘(中)等反對派赴美唱衰香港。

6 修例絕非所謂「想拉就拉」。

賤招 2 威脅營商環境

用「檢視」與港協議威脅香港。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(USCC)發表報告稱，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令美國有需要審視是否鼓勵美國商人來港做生意，甚至會影響美國《香港政策法》。美國傳統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政策研究員Olivia Enos聲稱，基金會發現修例通過的「後遺症」，香港在該會《經濟自由度指數》報告中的排名絕對有可能下降。



■團體示威，拒絕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。

拆招 更利保障自由

為何讓香港變成「逃犯天堂」，才會讓香港經濟更自由、營商環境更有利呢？回歸以來，香港在法制方面取得的成就舉世公認，在世界正義工程(World Justice Project)今年公佈的全球法治排名指數中，香港名列第十六位，美國在同一排名中位列第十九，落後香港三位。香港在《經濟自由度指數》報告中25年蟬聯榜首，今年香港更以90.2分的總分，在全球一百多個經濟體中再居首位。

特區政府表示，修例旨在保障香港守法的市民，加強政府處理犯下嚴重刑事罪行的逃犯的能力，修例通過後，將保障商業活動免受罪惡威脅，讓香港成為國際間打擊犯罪的更好合作夥伴，是有助於營商環境的舉措。外交部發言人耿爽亦指出，有關組織對華一向充滿偏見，所謂報告和說法不值一駁。

賤招 5 聯署施壓干預

干預香港事務。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(CECC)的8名議員，日前向特首林鄭月娥發出國會議員聯署信，要求「撤回」修例；14名跨黨派英國國會議員聯署動議，關注修例可能令香港反對派社運分子、記者、外國商業領袖等被移交到內地等「不受約束」的司法管轄區受審；歐盟甚至發出「外交照會」，企圖將修例「政治化」。

拆招 憂慮無憑無據

香港建制派中人紛紛表示，相信外國勢力頻繁就修例發聲，與反對派積極「游說」不無關係。外國勢力藉修例干預香港事務，罔顧事實、聳人聽聞地散播對於修例的「恐慌」，雖然頻頻發聲，但並未提出對修例具體的「憂慮」和「建議」，只是為了通過抹黑香港法制來干預內地。對於歐美關注修改《逃犯條例》，歐盟更罕有地向特首林鄭月娥發出外交照會，林鄭月娥與歐盟代表處和部分歐洲駐港的領事會面後指出，對方僅是宣示立場，聽不到對方有什麼具體憂慮和意見。亦有香港學者表示，對於外國勢力意在將修例「政治化」的行為，毋須太多關注。

賤招 3 老屈政治檢控

老屈打壓言論自由、政治空間。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(CECC)前主席稱，內地政府「經常以刑事司法系統來壓制政治異見者」，故修例「非常可怕」。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(USCC)的報告更聲稱修例一旦通過，將斷送港人所擁有的法律保障，更可能令內地對在香港的人實施「政治檢控」。



■移交罪類已經嚴格訂明。

拆招 移交罪類明確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不會在香港實施，修例不會改變香港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，香港法院對刑事案件的管轄權也不會改變。香港的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、出版自由完全受基本法保障，而且只有個案符合「雙重犯罪」的原則，即兩地法律均認為當事人涉及的行為是罪行，並且是特區政府列出的37項可移交罪類中其中一項，才可以移交。

涉及移交的37項罪類在《逃犯條例》中已嚴格訂明，當中與新聞、言論、學術、出版等方面的行為完全無關。而且現行制度中的保障不變，《逃犯條例》人權保障還包括：政治罪行不移交；拒絕基於政治、宗教、種族、國籍等其他動機的請求；如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，請求方須先保證不會判處或執行死刑等等。

賤招 6 恫嚇在港外國人

影響在港外國人安全。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(USCC)報告稱，由於擔心一旦通過修例，暫泊香港的美國艦隊士兵上岸時有可能被拘捕，並被移交至其他地方，故需考慮未來美國艦隊在附近區域有何其他補給休息站。歐盟駐港辦事處聲稱，該處「關注」修例對居港或途經香港的歐盟公民、可能出現再移交逃犯的影響。加拿大國會議員莊文浩(Michael Chong)在國會指出，香港特區政府是次修例，容許香港向內地移交任何人，包括30萬在港加人到內地受審。

■市民手持寫有「唔係逃犯 怕乜修例」的單張。



拆招 不移交第三方

政府修例旨在打擊干犯嚴重罪行的逃犯，例如謀殺、惡意傷人、強姦、洗黑錢等，而且現有《逃犯條例》中已經寫明，禁止「一罪兩審」，必須符合「雙重犯罪」原則才會被移交，且當事人不得就干犯其被移交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而受處置，以及不會再被移交其他地方。這表明，香港市民或在港的外地人只要不犯法，就不會被移交，更不會被移交至第三方國家或地區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將用修正案的形式，將移交罪行的刑門門檻提高至7年，旨在將「特別移交安排」的適用範圍縮小至最嚴重罪行。香港法律界人士亦強調，為確保公平公正和給涉案人士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，所有法定程序都要經過漫長的審議時間，移交程序只在真正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會啟動。外部勢力「再次移交」的擔憂完全是「空穴來風」。